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治理欠薪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4月29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4月29日发布5件人民法院治理欠薪典型案例,进一步指导各地法院加大治理欠薪工作力度,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据了解,在欠薪案件执行工作中,各地法院既注重执行和解等方式恢复企业造血能力,又对恶意欠薪者采取相应的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依法追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让执行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同时,人民法院依托“一张网”系统建设应用,强化大数据查控与线下实地调查协同,确保有效查控可供执行财产。

“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追究乳山市某驾校公司、宋某甲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强调通过依法追究拒执罪,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倒逼被执行人履行债务;“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执结38件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强调

快执接力快立快审,确保工资债权依法高效兑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府院联动跨域协作全额兑现463名职工工资案”强调推动府院联动跨域协作,全额兑现职工债权;“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妥善处理91人申请执行北京某大厦公司劳动争议系列案”强调执行工作实施穿透式财产查控手段,促使被执行人分期履行;“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人民法院执结某建筑公司拖欠农民工劳动报酬纠纷执行案”突出人民法院拓宽被执行人执行路径,确保工资债权执行到位。

最高法表示,下一步将推动各地法院不断强化执行措施运用,加大欠薪案件执行力度,推动欠薪治理从“个案攻坚”向“源头治理”深化,依法妥善执行民生领域案件,助力兜牢民生底线,切实保障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从个人“跑全马”到分段接力 西夏法院优化繁简分流提升执行效率

本报记者 郑芳芳

4月27日,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的公示栏上,贴好了上周的“作战表”。该院执行局副局长金菁走到公示栏前,习惯性地看向自己的名字——过去一周,执行完毕20件,执行和解10件,执行完毕率79.59%。旁边那栏,写着她本周的新任务:速执团队建立执行完毕台账。

“看数据、领任务,现在我们执行局的‘周一习惯’。”金菁笑着说。

这个习惯,是从今年正式实行“三段双轨八分离”制度后形成的。“这个制度实际上就是把原来个人‘跑全马’的执行流程,改成分段接力的流水化作业,优化繁简分流,提升效率。”该院执行局局长张瑞朋解释道。

上,每人只负责其中一个环节。

“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流水线作业。”张瑞朋用4个词概括了“八分离”的核心。他告诉记者,过去“一人包案到底”,执行权过分集中,周期长、效率低,还容易滋生问题。现在事务性负担轻了,干警们可以集中精力做核心执行措施和案件研判。“权力运行更透明,互相监督,效率也上来了。”

这场变革不是一时兴起。前几年,案多人少的矛盾越来越突出,简案繁案混在一起,繁案挤占了大量时间,简案也被拖成了“长案”。2025年4月,西夏区法院党组研究决定试行这套制度。试行至今,平均结案时长缩短到89天,简案团队更是只有54天。

张瑞朋指了指墙上挂着的今年收到的8面锦旗:“群众的满意度也上来了,这是最好的效果。”

金菁这边,快得像打仗。

“156万元已足额扣划,你有空过来做个结案手续。”她三言两语向当事人交代清楚后,跟记者聊了起来。

这是一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去年,四川某公司分包了某建设公司的工程,完工后对方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一拖再拖。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查控发现对方账户里有足额财产,金菁当即确认执行金额、实施扣划,3天就结了案。

“这就是简案,速战速决。”张瑞朋在一旁说。根据案件难易和财产查找难度,他们把案件分成2条轨道——简案快执、繁案精执。

金菁的简案团队,一上午打了将近20个电话,不断跟当事人商议还款时间和方式。而隔壁周梦涛的接待室,则是另一种节奏。一个电话,她打了将近半小时。

这是一起房屋腾退案件。被执行人的房子被法拍后,一直拒绝搬走,执行干警上门就避而不见。电话那头,被执行人终于吐

露心声:“我离异后一个人带孩子,这是唯一住房,腾了房我住哪儿?”

周梦涛抓住“唯一住房”这个信息,建议对方去不动产中心调取无房证明,“我们可以据此为你申请住房费用”。被执行人终于放下心结,承诺一周内自主腾退。

三道“过滤关”

“法官,闫某的工资付清了。谢谢你们及时督促,不然我们公司的征信就麻烦了。”这是执行干警曹茂林当日第二次跟某公司通电话。案件很简单:劳动争议,标的只有600元。考虑到金额小,该公司也没有其他涉执行案件,曹茂林没有直接立案执行,而是先打电话向该公司讲清拒不履行的后果,尤其是信用惩戒的严重影响。

对方当即表示配合。不到半小时,“付清”的电话就打了过来。

“能通过执前督促解决的,就不急着采取强制措施。”张瑞朋告诉记者,这是“三段”中的第一道关口。(下转02版)

一套“流水线”

采访中,记者最大的感受是:专人专岗。文书生成、财产查控、文书送达、受托委托、财产保全、评估拍卖、案款管理、信访接待,这8项事务性工作,被从执行干警手中剥离出来,集中到执行指挥中心这条“流水线”

两条“并行轨”

接待大厅内,当值的金菁、周梦涛2名法官画风迥异——这正是“双轨”的生动写照。

宁夏检察深化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司法专项监督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4月28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区检察机关深化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司法专项监督工作会议,通报2025年全区检察机关专项监督开展情况,就进一步深化专项监督工作进行安排。

据介绍,截至2025年底,全区检察机关聚焦加强涉企刑事案件立案监督、强化涉企刑事案件强制措施监督、依法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等11项重点任务,依法规范高效开展专项监督线索核查和案件办理,共办理专项监督案件线索221件,已监督纠正206件。

专项监督工作开展以来,自治区检察院把专项监督作为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成立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定期开展下访督导,对各地线索逐件会商研判,建立重点案件线索台账、领导包案台账、涉企刑事案件台账和核查进度清单,2025年共提示办理重点案件线索33件、交办案件10件。全区各级检察院领导包案48件、办结43件,充分运用“涉企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监督”“刑事挂案监督”等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线索71件,占比32.1%,及时总结专项监督经验做法,会签规范性文件,以个案办理促进类案监督,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全区检察机关将狠抓各项任务落实,切实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聚焦重点任务,持续深化涉企刑事“挂案”清理,加大对涉企刑事案件人身强制措施及涉案财物处置的监督力度,深化跨区域涉企刑事案件监督,严肃查处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减少司法办案给企业造成的诉累。强化融合履职,加强民事检察监督,营造公正司法、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助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高法律监督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整体效能。突出重点案件办理,建立重点案件台账,采取督办交办、领导包案等方式加大办案力度,提高重点案件监督实效,加强业务督导指导,强化沟通协作,充分运用检察官联席会议、案件会商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府检联动”等制度,协同推动问题解决,争取办理一批监督质效较高、影响较大、具有一定典型性的案件。

宁夏消防发布“五一”消防安全提示

源。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严禁违规进楼入户停放或充电,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自驾出行方面,出发前应对车辆油路、电路进行检查,防止因短路引发火灾。车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也不宜长时间存放打火机、香水、充电宝等易燃可燃物品。车辆不得占用消防通道。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

外出购物、住宿或娱乐时,应第一时间熟悉场所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逃生路

线,了解灭火器、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等器材的存放位置和使用方法。

在景区游玩时,要严格遵守防火规定,不违规吸烟、不乱扔烟头。进入森林草原和山林景区,严禁违规携带火种,禁止野外生火取暖、烧烤等用火行为。

此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应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值班值守和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隐患,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宾馆、饭店、商场、医院、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规范火源、电源管理,严禁违规用火用电作业及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提醒大家,如遇火灾,请保持镇静,第一时间拨打119火警电话。小火时立即用灭火器扑救或沿疏散通道快速撤离;若被高温浓烟封堵,应关闭门窗、堵住门缝固守待援,并在窗边示警。切勿乘坐电梯、贪恋财物或盲目逃生。

消防在线

本报讯(记者 苏克龙)“五一”假期即将来临,群众出游、踏青、娱乐等活动大幅增加,野外环境复杂,极端天气多发,安全风险也随之上升。为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近日发布消防安全提示,提醒广大群众在享受美好春光的同时,牢记安全第一。

针对家庭防火,消防部门强调,群众在旅游或外出前务必做好“三清三关”,即清通道、清阳台、清厨房,关火源、关气源、关电源。

猝死悲剧为“银发旅游”敲警钟

本报记者 郑芳芳

“啥‘康养旅居’,天天坐将近10个小时的车,把人都坐直了。”这是74岁的老姜去世前一天晚上,同团游客在微信群里留下的一句话。

“五一”假期将至,这起因“康养旅居”途中发生的悲剧而引发的诉讼,让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庭法官路玮心情沉重。“一个51人的团,42个是60岁以上的老人,宣传单上写着‘康养’,实际行程却紧凑无比。”

2025年4月,老姜报名参加了某旅行社组织的“扬州康养旅居11日游”。然而,宣传单上的“康养”却未体现在行程单上。老姜去世前一天,7时10分出发,21时30分返回酒店,全天在外超过14个小时,单程车程3个半小时。老姜去世后,其子女将旅行社和保险公司告上法庭。

一审法院认定,旅行社未尽到合理的审查义务、未尽到如实告知义务、行程设计未考虑老年旅游者的身体状况,存在一定过错,酌情确定旅行社承担40%的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承担。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对于这个责任比例,路玮解释说,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老姜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心脏不好、血压高’的健康状况是明知的。”(下转02版)



4月27日,盐池县高沙窝镇举办科普赶大集暨“庆五一”西红柿采摘系列活动,高沙窝司法所、综治中心、派出所、法庭、市场监督管理所等单位在现场开展普法宣传。工作人员向过往群众耐心讲解民法典、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解答群众的法律咨询。

本报通讯员 王鹏 摄

贺兰法援受案891件为群众挽回1342万余元

本报记者 杨秀丽

拖欠的49500元抚养费,并自规定时间起,每月支付800元抚养费,直到孩子年满18周岁。

一位老人的遭遇也让贺兰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揪心。

“我老伴82岁了,被车撞得下不了床,对方还不肯出钱……”近日,一位头发花白的老太太走进贺兰县法律援助中心,说起丈夫的遭遇,直掉眼泪。

原来,不久前,老太太的丈夫遭遇交通事故,全身多处骨折,生活无法自理。家里本就困难,医疗费像座大山压在头上,肇事

方还跟他们在赔偿比例上扯皮。

工作人员核实当事人家庭状况和案件基本情况,认真核对相关材料,当天就完成了申请受理等服务,指派经验丰富的律师承办案件。考虑到老人行动不便,律师主动上门给老两口讲清楚赔偿标准,要收集哪些证据、诉讼怎么走。针对家属的疑问,律师一条一条耐心解释,当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为老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服务。

经过律师反复沟通、据理力争,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和肇事方赔偿老人各项损失共计45240.56元。得知判决结果后,老太

太太对律师说:“多亏了你们,老头子治病的钱总算有着落了……”

一件件法律援助案件,让贺兰县法律援助工作“便民惠民、精准发力”的导向跃然眼前,更让人感受到在服务特殊群体、化解法律纠纷中沉甸甸的责任与担当。2025年以来,贺兰县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891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342万余元。

近年来,贺兰县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提升服务质效,把惠民生、暖民心的举措落到实处。(下转02版)

推出“新婚180天幸福养成计划” 兴庆区民政局婚姻辅导室为幸福加分

本报记者 李毓琛

“石老师,因为‘五一’假期出游有分歧,我和媳妇都在生气……”4月24日,银川市兴庆区民政局婚姻辅导室导师石国华接到新婚小伙小勇的电话。

“结婚后,你觉得应该先做丈夫或妻子,还是应该先做自己呢?”电话里,石国华从一个全新的角度解开了小勇的心结,他表示尊重妻子的想法,与妻子耐心沟通。

“在小勇夫妻领证当天,我们就将他们纳入‘新婚180天幸福养成计划’的服务对象。”兴庆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主任张倩介绍,新婚夫妻面临着生活习惯的磨合、家庭责任的分担、人际关系的处理等诸多挑战,极有可能因为很小的矛盾引发冲动闪离的情况。“我们针对新婚家庭推出‘新婚180天幸福养成计划’,赠送婚姻咨询辅导服务,经过专项调解与跟踪指导,帮助他们学会经营婚姻。”

“你看,这是我们服务过的一对夫妻,经过调解,现在又过起了蜜里调油的小日子。”石国华在微信朋友圈看到服务对象老马晒出的甜蜜合照,回忆起几个月前的调解经过。

老马和妻子小吴是再婚夫妻,二人各有10多年的独居生活经历,相遇后仅3个月便快速登记结婚。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兴庆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将他们纳入“新婚180天幸福养成计划”。因生活习惯、思维模式已经固化,婚后仅一个月,二人就因生活琐事发生激烈争吵,并且对这段婚姻产生强烈悔意,坚持要求离婚,婚姻关系濒临破裂。

“我们在月度跟进回访时了解到这一情况,马上启动专项再婚家庭辅导干预。”结合二人领证当天展现出的仪式感,石国华判断他们不是真心想离婚,遂先进行了单独疏导,稳定了二人的情绪。“聊过后,发现他们没什么大问题,就是长期的生活习惯、单身生活导致的,不会与对方相处。老马在结婚那一刻已经确认小吴是他今生的选择,而小吴身为女性,则在婚姻中不断试探,确认获得安全感。”石国华找到了一二人的“症结”,通过柔性引导让他们转变观念,并传授了一些包容沟通、换位思考的技巧,破除了二人的固执对立心态。(下转02版)

敬告读者

根据“五一”国际劳动节放假的通知,本报5月1日至5日休刊3期,6日恢复正常出版。祝广大读者节日快乐!

本报编辑部 4月30日

